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拾得物領據

茲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財物如下列清單,若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,此據。

T D	品名	數量	特徵	備註

n		
且舶	λ	
/) '/\	_	

學號/身份證號:

電話:

中華民國